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能源管理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說明



簡報大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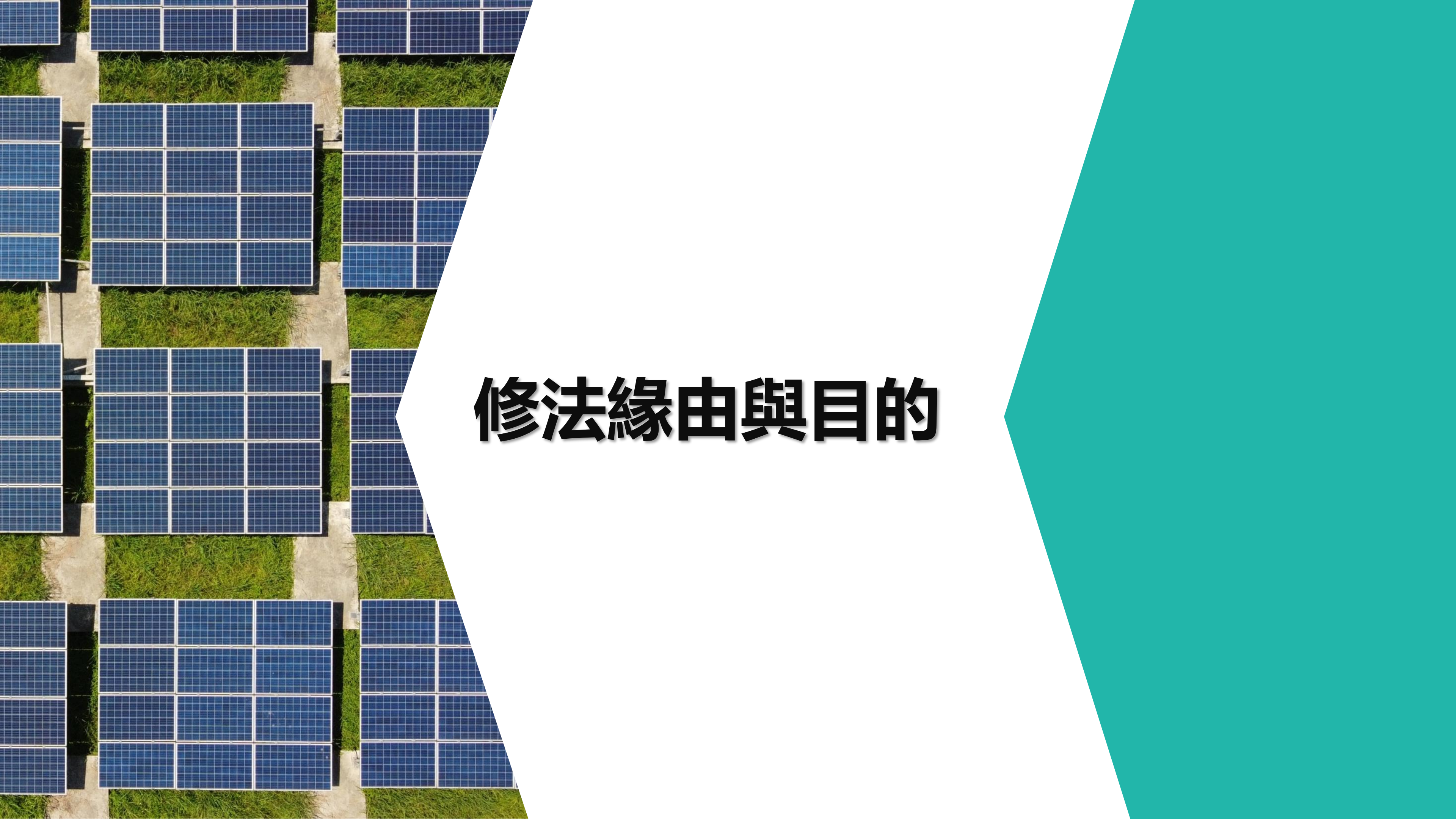
修法緣由與目的

2

草案修正重點

3

草案內容說明



修法緣由與目的

修法緣由與目的

一、修法緣由：

- (一)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共同倡議「全球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宣誓」，主張至2030年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從2%提升至4%，節約能源已成為達成淨零的關鍵作法之一。
- (二)外界呼籲加速修法：外界期望透過修法達到節約能源、提升能效。

二、修法目的：

- (一)藉由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以推動深度節能，促進節能效益。
- (二)因應國內能源市場開放，同時重新檢視本法架構及條文內容適宜性，以區別能源管理法及各能源專法間之定位，並完備未有專法規範之能源，經指定為能源產品之授權管理事項。





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修正重點

一、本次修法以「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工作為主，重點如下：

1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6-1)
有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規劃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
- 地方政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實施查核(\$19-1)
強化地方推動節能角色，促進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節能管理
- 檢討相關違法態樣、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20~\$22、\$24)
有效嚇阻違法行為，並藉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商譽，避免觸法

2 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6)

管理未有專法之能源，並促進能源供應事業發展及維護市場產銷秩序，以完善市場管理

3 其他修正條文(\$2、\$5、\$7、\$9、\$18、\$23、\$29)

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能管法所稱能源、配合法規用語修正、配合現行法制作業規定調整等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wind turbine standing in a lush green field.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and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imag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teal geometric shap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草案內容說明

草案內容說明(1/5)

◆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1/3)

①增訂方向 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6-1)

修正前

能源供應事業

依法僅申報經營資料，
不包括公開能源使用端資料

修正後

能源供應事業

- 應配合主管機關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規劃
- 包括用電類型(工業、住宅等)、行業別(電子業、金融業等)及區域別(各縣市、鄉鎮區等)，並採去識別化公開

②修正效益 有利於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加值化分析，並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節電策略，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

草案內容說明(2/5)

◆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2/3)

①修正方向 地方政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查核(§19-1)

修正前

修正後

中央主管機關

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

為本法主管機關，負有執行之責，惟執行量能有限

中央與地方
主管機關

均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例如對用能設備、器具、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

②修正效益 擴大地方政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量能，同時促進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節能管理

草案內容說明(3/5)

◆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3/3)

①增修方向 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得公布違法廠商、業者名稱及違法事由(§20~§22、§24)

修正前

修正後

舉例來說：

- 未依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21 I ⑥)：
 - ①處2萬元-10萬元罰鍰
 - ②按次加倍處罰
- 未經許可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20-1)：
 - ①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①處10萬元-50萬元罰鍰
 - ②按次處罰
 - ③得公布違法廠商、業者名稱及違法事由
- 依違法行為情節之輕重，處不同處罰手段
- ①處100萬元-500萬元罰鍰
 - ②若致生公共危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300萬元罰金
 - ③若違反能源產品經營業務所訂辦法，處15萬元-75萬元罰鍰，並得廢止經營許可

②修正效益 可有效嚇阻違法行為，並藉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商譽、避免觸法，強化能源管理

草案內容說明(4/5)

◆ 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

①修正方向 明確授權未有專法之能源(如氫能等新興能源)得訂定市場經營管理規範之依據(§6)

修正前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

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修正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

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修正效益

使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市場經營管理規範時有所依據，並明確管理範疇，以完善市場管理

草案內容說明(5/5)

◆ 其他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緣由	修正方向
增修能源範圍(\$2)	1.符合 當前能源 發展趨勢 2.明確 釐清 各能源相關 法規 間 關係 3.法規用語修正	1.增列 再生能源 與 熱能 項目 2.增訂「有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將「如左」修正為「 如下 」
能源基金用途((\$5)	法規用語修正	將「如左」修正為「 如下 」
刪除儲存設備加速折舊規定(\$7)	1.促產條例已廢止，已無適用加速折舊相關獎勵措施，爰 配合 調整 2.法規用語修正	1.刪除 加速折舊 規定 2.將「左列」修正為「 下列 」
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9)	法規用語修正	將「核備」修正為「 核定 」
刪除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調系統規定(\$18)	現階段透過 需量反應 等市場機制，已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效果	刪除條文
刪除能源設備之使用及效率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規定之處罰(\$23)	本條規範事項已 併入 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罰則	刪除條文
施行細則(\$29)	配合 現行法制 作業規定調整	刪除「 報行政院核定 」規定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